

#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 壹、主席報告：

##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調整本校 114 學年度預算。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2 月 8 日增加電機系、行銷系、資管系、醫管系之預算，共 242,567 元。

二、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本案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二）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將提送 114 年 12 月 24 日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本案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二）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將提送 114 年 12 月 24 日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正本校「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發布實施。

五、案由：本校 115 年度寒假日程討論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發布實施。

六、案由：修正本校「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將提送 114 年 12 月 24 日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115 年度 10 月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檢定暨考選部國家考試時程規劃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採行方案 1. 請通訊工程系參考電機工程系做法並調整課程規劃。

執行情形：依決議 115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簡章仍維持辦理 2 梯次。

八、案由：修正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境外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要點」。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相關境外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培養本專班學生所需技術實作能力，落實實務教學，推動校外實習（以下簡稱實習），特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班規範」、「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應遵循事項」，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生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發布實施。

##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本校參與教育部主辦「2026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組數分配與補助方式，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2744 號函辦理。  
(二) 2025 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本校報名 40 件，共有機械工程系及護理系共 2 組初賽入圍，決賽護理系陳寶如老師指導，陳博鈺、蔡佩妤、陳誼綸等三位同學的作品「護理觸視通-同步多感官虛實整合臨床模擬學習系統之實務研究」榮獲護理與幼保群第三名。

(三) 簡章摘要如下：

1. 報名資格：

- (1) 限技專校院專科部或大學部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不得參加。
- (2) 參加作品不得抄襲，並應為原創作品。
- (3) 每組作品需有指導老師 1 名或以上；學生 1 名或若干名，指導老師至少 1 名為本校教師，組員限屬本校學生。

- (4) 每位學生以參加 1 件作品為限，請確認參加項目，勿重複報名。
- (5) 參賽作品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為窗口統一送件。
- (6) 本校參賽件數上限為 40 件。

## 2. 報名方式：

- (1) 參賽作品統一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後統一送件。
- (2) 參賽類群：分為 16 類群。

A.機械與動力機械群	E.能源與環保群	I.家政餐旅食品群	M.工業設計群
B.電機群	F.土木與建築群	J.護理與幼保群	N.商品設計群
C.資工通訊群	G.商業群	K.生技醫農群	O.動漫互動多媒體群
D.化工材料群	H.管理群	L.流行時尚設計群	P.出版與語文群

(四) 校內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02 月 25 日(三)**止。應繳交資料與繳交方式將於行政會議後 Email 各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及各系助理。

(五) **115 年 01 月 06 日(二)**請各院助理配合先行回復各院分配情形及題目名稱，以確認及協調各院組數，避免收件時無法達到推薦數量。

(六) 請各院推薦優秀作品參賽，分配組數：電通學院：12 組、工程學院：12 組及醫護暨管理學院：16 組。

(七) 為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凡經由學校推薦送件參賽者，補助研究報告撰稿費每組新台幣 2,000 元。經初審入圍進入決賽者，除依「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補助規定」補助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每組新台幣 8,000 元外，增加補助材料費每組新台幣 5,000 元。

(八) 本校訂於 **115 年 03 月 04 日(三)中午 12:10**，召開 2026 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審查會，請各系主任預留時間撥冗出席。審查通過之作品將於 115 年 03 月 10(二)前送達競賽承辦單位- 朝陽科技大學。

## 決議：

二、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鼓勵境外生就學獎助學金」，如附件一(P. 1)，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 說明：

- (一) 因本校境外生越來越多，擬提高相關授獎標準，以利於鼓勵優秀境外生。
- (二) 已於 114 學年度第 1 次境外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通過。
- (三) 第六條第二點已入學之境外生大學部修訂條件、研究所修正為碩士班、獎學金標準提高。
- (四) 表格內四技二技合為大學部、研究所修正為碩士班、B 類及 D 類獎學金金額修訂。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鼓勵境外生就學獎助學金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二、已入學之境外生：</b></p> <p>(一) 大學部：</p> <p>1.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u>75</u> 分且達全班前 <u>20%</u>，得申請 A 類獎學金。</p> <p>2.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u>75</u> 分且達全班前 <u>35%</u>，得申請 B 類獎學金。</p> <p>3.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u>75</u> 分且達全班前 <u>45%</u>，得申請 C 類獎學金。</p> <p>4. 前三項除外之其他學生得申請 D 類獎學金。</p> <p>(二) <u>碩士班</u>：</p> <p>1.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u>80</u> 分且達全班前 <u>三</u>名，得申請 A 類獎學金。</p> <p>2.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75 分且達全班前 50%，得申請 B 類獎學金。</p> <p>3.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75 分，得申請 C 類獎學金。</p> <p>4. 前三項除外之其他學生得申請 D 類獎學金。</p>							<p><b>二、已入學之境外生：</b></p> <p>(一) 大學部：</p> <p>1.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u>70</u> 分且達全班前 <u>25%</u>，得申請 A 類獎學金。</p> <p>2.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u>70</u> 分且達全班前 <u>50%</u>，得申請 B 類獎學金。</p> <p>3.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u>70</u> 分得申請 C 類獎學金。</p> <p>4. 前三項除外之其他學生得申請 D 類獎學金。</p> <p>(二) <u>研究所</u>：</p> <p>1.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u>75</u> 分且達全班前 <u>三</u>名，得申請 A 類獎學金。</p> <p>2.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75 分且達全班前 50%，得申請 B 類獎學金。</p> <p>3.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75 分，得申請 C 類獎學金。</p> <p>4. 前三項除外之其他學生得申請 D 類獎學金。</p>														
學制	類別	學雜費	A 類 獎學金	B 類 獎學金	C 類 獎學金	D 類 獎學金	學制	類別	學雜費	A 類 獎學金	B 類 獎學金	C 類 獎學金	D 類 獎學金	表格內四技 二技合為大 學部、研究 所修正為碩 士班、B 類 及 D 類獎學 金金額修 訂。							
大學 部	工	50105	50105	<u>33403</u>	25053	<u>10000</u>	四技	工	50105	50105	<u>37579</u>	25053	<u>20105</u>								
	商	43512	43512	<u>29008</u>	21756	<u>10000</u>		商	43512	43512	<u>32634</u>	21756	<u>13512</u>								
	醫	52710	52710	<u>35140</u>	26355	<u>10000</u>		醫	52710	52710	<u>39533</u>	26355	<u>22710</u>								
碩士 班	工	54000	54000	<u>36000</u>	27000	<u>10000</u>	二技	醫	52710	52710	<u>39533</u>	26355	<u>22710</u>								
	商	46800	46800	<u>31200</u>	23400	<u>10000</u>		工	54000	54000	<u>40500</u>	27000	<u>24000</u>								
	醫	54000	54000	<u>36000</u>	27000	<u>10000</u>		商	46800	46800	<u>35100</u>	23400	<u>16800</u>								
境外 生專 班	學士 /副 學士	30000	0	0	0	0	境外	學士 /副 學士	30000	0	0	0	0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